**中国人民大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**

**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审批表**

主办或承办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 | |
| 活动类型 | □报告会 □研讨会 □讲座 □论坛  □读书会 □学术沙龙 □其它 | | |
| 举办日期、时间 |  | 举办地点 |  |
| 活动规模 |  | | |
| 主要参加人 |  | | |
| 主讲人、报告人、嘉宾简介：  （可附页） | | | |
| 活动主题及内容简介：  （可附页） | | | |
| 主办或承办单位  负责人签字、盖章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审批单位意见：  盖章  （负责人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

1. 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，报科研处和主办单位党组织审批；
2. 各学院及所属系、研究所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，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；
3. 校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；
4. 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，报校团委审批；
5. 民主党派机构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，报党委统战部审批；
6. 有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等活动，报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和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7. 审批单位不只一家的，在审批栏分别填写。
8. 审批后，此表请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查。
9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主办或承办单位、审批单位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。